

#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

云国土资复〔2015〕558号

##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洱源县蓝莓庄园 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

大理州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洱源县凤羽蓝莓庄园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大国土资征〔2015〕54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征收洱源县凤羽镇凤翔村委会官路第五村民小组，共计1个镇1个村委会1个村民小组的集体未利用地3.0106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.0106公顷，作为洱源县蓝莓庄园建设项目用地，具体项目供地方案（出让）另行办理。

二、切实做好补偿安置工作，做到补偿费用、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到位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三、请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此复。



#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

云国土资〔2015〕228号

##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洱源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问题的通知

大理州国土资源局：《大理州国土资源局关于洱源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问题的请示》（大州国土资〔2015〕2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通知如下：一、洱源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，应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实行招拍挂出让方式。二、洱源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，应严格执行《大理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管理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，规范出让程序，提高出让效率。三、洱源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，应严格执行《大理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管理办法》等文件，规范出让收入管理，确保土地出让收入足额上缴国库。

抄报：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。

抄送：省地税局，洱源县国土资源局。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5年12月21日印发